

人子是安息日的主(2)

路加福音 6:6-11

莊祖鯤 牧師

前言

路加福音將一連兩個與安息日有關，耶穌和法利賽人的衝突事件放在一起，為要表明耶穌是安息日的主。在耶穌那個時代，猶太人的三大記號就是安息日、食物的條例與割禮。除了割禮是內在的記號之外，另外兩個都是外在作為猶太人的標記。因此法利賽人格外看重安息日。並為了嚴格遵守安息日，他們訂了極為繁複的規則，在公元 200 年左右，文士們將耶穌時代拉比們所留下的口傳律法匯集成書，稱為《米書拿》(Mishnah)，其中關於安息日「不可作工」條文的英譯本就長達 21 頁。後來又收集了《他勒目》(Talmud)，這是《米書拿》的註釋書，其中安息日相關的英文譯本更長達 806 頁！所以這已經盡失神設立安息日的原意了。

I. 法利賽人的斥責 (6:6-7)

1. 場景 (6:6)

- A. 時間：安息日
- B. 場地：會堂

2. 在場群眾(6:7)

- A. 一位手枯乾的人
- B. 一些心懷惡意的文士和法利賽人

II. 耶穌的行動 (6:8-10)

1. 耶穌要那位病人站在群眾當中(6:8)

- 這顯明耶穌刻意要以「安息日醫病」這個議題，來面對祂的反對者，使在場所有人的注意力都集中在「耶穌的權柄」，與「耶穌的反對者所持有的安息日神學理論」之間的衝突點上。

2. 耶穌向群眾發出問題(6:9)

- 文士所認可的原則是：任何致命的危險比安息日佔優先次序。所以在安息日當人的疾病使人處於生死攸關的危險情況下，就可以施行醫治。然而文士進一步詳細規定那一些情況是可以被視為是有生命危險，以及可以被允許的治療。

3. 耶穌吩咐那病人伸手(6:10)

- 那人對耶穌的命令立即作出順服的回應：他伸出他的手，他的手就復原了，得了醫治。

III. 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反應 (6:11)

- 在法利賽人頑固的抗拒之中，他們完全不能看見耶穌若是違背安息日的律法的人，祂豈能行這樣醫治的神蹟(約 9:31-32)？相反的，耶穌所作的使他們更加確定耶穌是犯了安息日。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關鍵的議題，不只是「在安息日能不能醫病？」，而是耶穌身為安息日的主，祂有權柄在安息日行善和救命。問題的癥結，不在於僅僅是關於安息日規條的辯論，真正的關鍵是耶穌的權柄。耶穌不遵守文士所判定的安息日條例，就是向他們的權威發出挑戰。祂又宣告祂是安息日的主，並以醫治枯乾一隻手的人來印證祂的宣告，這就顯明祂真正是誰，以及祂權柄的來源。這與祂醫治那癱子，就肯定祂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(路 5:17-26)是一樣的。
2. 同時真正的問題不是「是否應當守安息日？」，乃是「如何守安息日？」。律法的真正用意，乃是為了神的榮耀與人的益處。所以律法命令人行善，並且提供生命給遵行的人(利 18:5；結 20:13, 21)。就耶穌對律法的了解，在安息日行公義、好憐憫乃是合法的，這就要求祂在安息日醫病。除此以外，律法的目的是要帶給人生命。但是當律法被錯誤的解釋時，律法就成為邪惡的器皿，反而帶來死亡。
3. 法利賽人剛硬的心使他們從始至終都無法認識耶穌真正是誰，並且拒絕對耶穌作出回應，他們是故意眼瞎，以至拒絕承認耶穌。耶穌所說或所作的一切，似乎都不能夠穿透他們思想上的遲鈍和眼瞎。
4. 耶穌醫治枯乾一隻手的人是使用話語，祂的話帶著權柄，是具有效力的。同時，這也顯明神的憐憫及安息日真正的意義，乃是要帶給人喜樂和益處。
5. 這安息日的原則仍然適用於今日的基督徒。當基督徒按照神的命令將安息日分別出來，遵行神的旨意時，就與非基督徒迥然有別，成為向他們作見證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在忙碌的工作中，安息日的安息對你有何意義？你享受過嗎？
2. 你準備如何將安息日原則應用在你們家庭主日的作息上？